

## 悼中国法制史学一代宗师瞿同祖先生

王进文\*

2008年10月3日,瞿同祖先生以98岁高龄仙逝作古。面对苍天,法学小辈远望中国法制史学的一代宗师离我们而去,依依难舍,却无能为力,唯撰此文,权作纪念。

先生出身仕宦,岁在宣统二年庚戌(西元1910年)旧历六月初六。祖父瞿文慎公鸿禧,为前清光绪朝军机大臣,于清末政治改革出力尤多。由于祖孙同庚,故取名为“同祖”,是日为天贶节,故取字为“天贶”,后改为天况。晚清咸同以还,自曾文正公、左文襄公以降,以书生讨训山农,以团练取代国家经制,督抚议政,威权下移;中兴将相,什九湖湘。而抱持经世之学的儒生在天地玄黄而复苍黄之际也显得尤为酷烈。先生幼受庭训,得益于渊源家学之处尤多,承绪三湘数百年流风逸韵,而毫无兵戈戾气之象。文慎公教学方法独特,一则命幼孙为无任何标点的《论语》断句;一则自己以朱笔写正楷,命爱孙于上面描摹。因而,尚为冲龄的同祖先生不但练得一手好字,更培养了阅读古代典籍的能力,显示出翰林后裔雄厚的家学优势。父亲瞿宣治,号希马,曾任驻瑞士和荷兰公使馆馆员。1923年,先生年仅13岁时,父亲就于回国途中病逝于法国马赛。不久,即由他的叔父瞿宣颖接到了北京,进入有名的育英中学和汇文中学读书。宣颖先生是深具国学功底的文学家和史学家,曾执鞭于南开、清华与燕京。这使得瞿先生从小就受到良好的国学训练和熏陶。

1930年先生于汇文中学毕业后,因为成绩优异而被保送到美国基督教会创办的燕京大学。先生因特殊的履历与文史功力,同时被历史系主任洪煊莲(洪业)先生和社会学系主任吴文藻先生所激赏。得益于燕京的英文授课,先生的英文基础打下了很好的根基。1934年燕京大学毕业,旋入刚设立的研究院攻读社会史。在吴文藻先生和杨开道先生的指导下,两年后获得硕士学位。学位论文即1937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中国封建社会》,它是在充实其大学毕业论文《周代封建社会》<sup>[1]</sup>的基础上写成的。《中国封建社会》是瞿先生研究中国社会史的第一部著作。

抗战时北校南迁,先生只身南下。1939年任云南大学社会、政经、法律三系讲师,后升任副教授、教授,开设“中国经济史”、“中国社会史”及“中国法制史”三门课程。1944年兼任西南联合大学讲师。就在抗战艰苦异常的状况下,他在中国法制史课程的准备和讲授过程中,于“授课之余,即伏案写读,敌机不时来袭,有警辄匆匆挟稿而走,时作时辍,倍平日之力,始行竟其功”。积沙成塔,终于完成了经典名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于1947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61年以《传统中国的法律与社会》书名在巴黎和海牙出版英文版。本书是中国法律史研究的经典之作,成就了先生中国法制史学一代宗师的地位。

1955年,应费正清之邀前往哈佛大学任研究员,在东亚研究中心继续从事中国史的研究,在哈佛期

\* 北京清华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

[1] 该文1934年发表在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出版的《社会学界》第8卷上。《中国封建社会》一书于1937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田岛泰平、小竹武夫合译成日文版,于1942年由日本东京生活社出版。后收入《民国丛书》第四编,第72册,据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影印,上海书店1992年版。上海人民出版社于2003、2005年亦曾重印。

间,除了将前述《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sup>[2]</sup>译成英文出版外,先生还进一步写成了他的另一部重要学术著作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sup>[3]</sup>并于1962年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奠定了他对清史的研究地位。是年,先生应朋友威廉·荷兰的邀请,到卑诗大学<sup>[4]</sup>担任亚洲系副教授,讲授中国通史,三年后回国。此时先生学问已届成熟期,由博而专,由专而通,最后多门学科互相贯通,熔于一炉。尤其是社会学方法研究法律与历史,而成法律社会学之重要尝试,无论就理论之提炼而言,还是就功力的深厚而论,隐然形成学术高峰,堪与马克斯·韦伯的法律社会学东西辉映。

先生是一位坚定而忠实的爱国者,1965年先生毅然放弃了国外优裕的工作与生活回到祖国。然时不合先生之愿,先生回国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先生即奔波下放,虚度岁月。迨至动乱结束,先生已年高,虽有“再写一本好书”的心愿,然而无论体力还是环境,已不允许。更何况,官僚化的学术体制与服务设施远非在哈佛时可以在图书馆里独享一把钥匙可比。68岁的先生尚需每天坐公共汽车去王府井和美术馆之间的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每天上午去,把要的材料摘录抄写回来,下午就不去了,因为到点就闭馆了,人家要吃饭了,我也要吃饭了,就回来了”。<sup>[5]</sup>可以想见,如果假以天时地利,先生得以从事晚年兴趣所在的清律的研究,一身集故国旧学、西方训练与勤奋不苟之态度,在此领域必定大放异彩。

先生所受的训练是社会学,第一本学术著作也是社会学著作,而先生的主要学术贡献也在于以社会学的视角与方法研究传统中国社会各社会制度的历史及其实际运作。若是仅就社会学本身而言,先生于社会学界适为“圈内之圈外人”。如前所述,先生的社会学所注重的是理论的应用,是分析见长,而非独创格局,开宗立派,至少在法科学子看来,先生在法学界的地位当然高于作为社会学家的瞿同祖先生。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以对中国古代法律的精湛分析与深刻把握,每每令人低回叹咏。如先生所述,是以社会学的观点解释传统社会,但它对于法律史尤其是中国法律史的分析,在欲与先贤比肩的同时,<sup>[6]</sup>自觉地将视野扩及至实证法律范畴之外,而以法律社会学来研究法律相关的历史经验事实,注意到法律与社会其他部门密不可分,对于法律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对于法律之所以为社会制度之有机组成部分的解释,选择历史中的社会作为研究对象,便是运用超越科际的研究方法与问题意识来进行解释。此书的成功,在于“从历史学,法律学,社会学以及文化人类学的角度研究中国古代法,充分利用古代法律文献以及包括野史在内的历史资料,大量使用案例,注意律文之外之后的观念,意识,民俗,风情,于变中见不变,在现象中求本质……对中国法律史上的许多问题常有独到的见解,有力的论证,透彻的说明”。<sup>[7]</sup>如果将此书的学术旨趣归结为对于作为特定对象的传统中国社会的静态分析乃至韦伯意义上的“理念型”(ideal type)的构建,尤其以家族与阶级为中轴,以法律儒家化为基点,注重制度之运设,而非思想之变迁的话,则完全可以说,它的成功之处,至少在法律史学上的独到之处恰恰在于社会学

[2] 1961年英文版《传统中国的法律与社会》(瞿同祖先生在哥伦比亚大学用业余时间将此书译成英文,并利用哥大图书馆丰富的馆藏,弥补了最初在昆明写作此书时由于缺少《宋刑统》这份材料而造成的遗憾,写成了英文版的《传统中国的法律与社会》),由巴黎和海牙穆东书店出版。该书的写作经由以及各版的变化,可参见“1981年版序”,收入《瞿同祖法学论著集》,序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3] 汉译本为《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译,何鹏校,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4] 或译作“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5] 赵利栋:“为学贵在勤奋与一丝不苟——瞿同祖先生访谈录”,载《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4期。

[6] 瞿同祖先生在1947年版的序言中说,写此书的愿望由来已久,少时读梅因《古代法》等西方法学著述,便感叹“西方诸哲为学之精进,其说方日新月异,因窃不自量,益有撰述中国法律史之意”。1998年重印自序中再复斯言:“这是由于我读了梅因(Henry Maine)的《古代法》(Ancient Law)和他的《早期的法律和习俗》(Early Law and Custom)二书,叹服其渊博精深,见解卓越,能成一家之言,对我有很大的影响。又读维纳格勒多夫(Paul Vinogradoff)的《历史法学大纲》(Outlines o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我对法律史的兴趣更为浓厚。我对社会人类学有了初步了解后,知法律为人类学家所重视,于是我认真阅读了各人类学家有关法律的名著。陆续读了马林诺斯基(B. Malinowski)的《蛮族社会之犯罪与风俗》(Crime and Custom in Savage Society);罗布森(W. A. Robson)的《文化及法律之成长》(Civilization and the Growth of Law);哈特兰(E. S. Hartland)的《原始法律》(Primitive Law);拉德克利夫-布朗(A. R. Radcliffe-Brown)的《原始法律》(Law, Primitive,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IX)等书和论文,深受启发,获益匪浅。因窃不自量,有撰述中国法律史之意。”

[7] 梁治平:“身份社会与伦理法律”,载《读书》1986年第3期。

家的广博与深邃,予法律制度以技术层面之外的思想含量。由此,此书获得“成为学界公认的运用现代方法研究中国法律史并取得成功的经典著作”之令誉,亦恐非幸至——法律史学界之所以奉之为圭臬,并非因为其对于学科的开创之功(只要略与戴炎辉先生之《中国法制史》<sup>[8]</sup>相比较,便可明显看出,后者为典型的法学家之手笔,其旨趣在于制度之梳理,而非藉由经验的总结,形成概念化的体系,构建社会科学意义上的法律社会学,毋宁说乃是对于作为制度沿革意义上的法律之研究),深层意义上则是其所采用或提供的研究进路,“把法律史与社会史结合起来的研究,是我个人创新的尝试,以前没有人这么做过,所以,它既是一部法制史,也是一部社会史的书”。<sup>[9]</sup>而徘徊于法律与历史之间的法律史或者法制史学,妾身未明之际,难以将视野扩展至两者之外,而以社会学进路的研究,则将法律史作为客体,反能以他者之角度鸟瞰整个体系,获得清晰而明确的认识。

而成书于1962年的《清代地方政府》,在学术规范的意义上是先生最成熟的作品,亦是科际交叉最为纯熟的典范,如果将其归诸法律史学范畴的话,那么它就是深入历史内部探寻一个精致社会组织及其运作内在理路的学术切片。从知识论的角度而言,对于中国社会的研究,尤其是描述意义上的社会的研究,有必要依据中国历史自身的逻辑脉络来认识与构筑有关中国州县庶政的“描述”,而不是满足于用起源并应对于西方的概念去解释、剪切和规定中国的过去。否则,就会造成名与实之间的疏离,这实质上是“知性的懒惰”,非但会加灾梨枣,而且以讹传讹,造成人为的加法与减法。此书是用政治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对清代的州县地方政治组织运作进行的剖析。在研究中采用了广义政府的概念。即,地方政府包括凡是参与地方行政管理的机构和个人。据此,地方政府,除了一般的州县政府之外,还应包括地方绅士在内。书中就地方绅士在地方行政中所起作用的有关内容,设有专门的章节加以详尽的论述。与《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一样,此书并没有胶着于社会的动态变迁所造成的社会学调查,而是将整个清代州县政府纳入考察的视野,进行一种通约化的叙述,由长时间的经验总结中得出相对稳定的概念化定义,认为清代地方政府的主要特征,由中央集权性所决定,具有一致性;所以以整个清代为研究对象,技术性的、程序上的变化,只有通过一个相当长时间幅度的情形进行系统考察,才能发现清代行政统治的一般模式、特征以及它们是否显示了连续性或不连续性。顺此思路,将论述的切入点集中到了“作为最小行政单元的州县”,并极为精辟地提出了“一人政府”的概念。在州县官、书吏、衙役、长随和幕友所组成的州县庶政的运作过程之中,各种角色即互相矛盾、又互相依赖,国家明文法典层层防范与下级官吏权宜变通,制度设计的理想主义与陋习潜规的无所不在,纪律控制与考绩的严密和最终成为一纸具文等——于此不难看出,它具有更多的政治学与政府学的因素,并且对于社会理论在法律分析中的运用不着痕迹地表现出来,而与萧公权先生晚年的《十九世纪中国乡村》、戴炎辉先生的《清代台湾之乡治》,相映成辉——而这一成就,是缺乏社会学与政治学视野的法学家所无法企及的。

如果将先生的四部成型的著作——由开始的《中国封建社会》到《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再到《清代地方政府》和《汉代社会》——按照其所关注的对象与学术旨趣的转变,加以分析的话,便可以明显地察觉到其间的一以贯之的线索,在于“用社会学观点来研究中国历史,对历史学和社会学都是一个出路,是一条途径。这也是我一生治学的方向”。如果再将先生晚年兴趣所在但最终未能“再写成一本好书”的对于清律的研究包括在内,<sup>[10]</sup>则从最开始的社会学训练开始,逐步转向历史学领域,进而以法律为考察对象,综合运用社会学之训练与历史学之材料,实则在所研究的领域内已经构筑起了将法律史与社会史结合起来的“法律社会史”或“法律社会学”的体系,而且这一体系是具有内在的互济性与张力的,它跨越社会学、历史学、法学与政治学等人造的学科鸿沟,而其间成就最大的,则首推法律领域,这也隐含了一个命题,即法律之成为制度,正在于法律所起到的社会功能,经由历史的积淀,获得具象化的稳定

[8] 戴炎辉:《中国法制史》,台北三民书局1979年版。

[9] 王健:“瞿同祖与法律社会史研究——瞿同祖先生访谈录”,载《中外法学》1998年第4期。

[10] 瞿先生晚年著有《清代法律的延续性和演变》(Qing Law: an Analysis of Continuity and Change),载《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1980年第1卷第3期;《清律的继承和变化》,载《历史研究》1980年第4期。

性,又成为考察作为社会学研究对象的“社会”之独特视角与进路,而作为法律史学家的瞿同祖先生——实际上其最大成就仍是法律史——有效地以共时性的社会学概念,例如“法律儒家化”、“一人政府”等,来研究历时性的社会本身,在付出必要的代价的同时,反而获得足以创成此一学科之研究概念的成就,其成功之处也就具有了不可模仿性——今时今日,已无人能够博通如此众多的学科,从某种意义上说,先生的学术,已是难有后继了。

瞿先生为一纯粹的学人,恬淡无争。所以先生之贡献于学术,朴实之中具有贵族气质,世家之学所承绪的是诗书之教的雅致雍容,论断之中具有久远的穿透力。唯其恬淡使然,值其学术成长期的乱世,得以摆脱忧时悲愤而引发的激越飙进,中西合璧而不凿柄;值其学术成熟期,虽置身海外华裔文化群体之中,却得以摆脱故国夫子的时命自喻,游离政治而潜心政治之学。从某种意义上说,先生是幸运的,虽然先生晚年再未能“写出一本好书”,引以为憾,事实上也是整个华语世界的巨大阙失,但先生的主要著作在此之前已经完成(较之王名扬先生,“脑子洗得不好,不能教法律”,屡经忧患,难偿夙愿,且晚景远非凄凉二字可述),经得起历史的考验;饮和食德,天假遐寿,立德立言足矣。

我们很难确切知道先生晚年的心态如何,尤其是对于55岁之后逝去的光阴,先生虽归诸自己的疏懒,但会心默想,千载琵琶作胡语,分明怨恨曲中论。先生以两种语言研究与介述古代中国,使得此一伟大传统得以客观面目呈现于世界,圈外人在社会历史文化中创造圈内人难以企及的法律史,已成流风绝响;先生没有写就“寒柳堂记梦未定稿”的冲动与抱负,但以一己之无争,标立了纯粹学人的处世尺度。从某种意义上说,瞿同祖是不能被超越的,他是一个时代的象征,随着先生的离去,我们很难再找出一个令我们不至于“望汉学而汗颜”的精神载体。

瞿同祖先生无负于时代,时代有憾于先生。没有了历史意识支撑的法学或者法律史学,无异于转瞬即逝的无根玫瑰;没有了后继者的事业,无异于对其价值的否定。对于先生的最好的纪念与追思,是在体味其著述的内涵与寄寓,是在学术的累积与承续,是在开拓与恢弘中国法律与社会的区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责任编辑:支振锋)